

#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

## 100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11 月 09 日(星期三) 中午 12：25

地點：工程館三樓會議室

主席：連振昌

記錄：蔡良瑞

出席人員：艾群、林正亮、洪滉祐、邱永川。

列席人員：洪昇利、楊朝旺

### 報告事項：

本所 101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試招生名額 8 名，7 名一般生 1 名在職生，報名人數共 20 名，其中有 2 位報考在職。推薦甄試在 11 月 19 日於工程館三樓的會議室及教室舉行兩關口試，口試時間於上午 9 時開始，請各位相關老師務必於 8 時 50 分前到達會場。

### 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碩一學生沈裕傑等三位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案，提請審議。

- 說明：1. 依據研究所碩士班修業準則，第七條：本系研究生需選擇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若因論文研究專業需求，研究生得經指導教授同意並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可，方得選擇系外老師作為共同指導教授。
2. 本系計有沈裕傑、劉逸輔及郭忻柔三位研究生選擇系外老師作為共同指導教授，共同指導同意書資料如附件 1。

### 決議：

照案通過，備查。

提案二：101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試工作分配案，提請討論。

### 說明：

1. 本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試在 11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分成「資料審查」佔總成績 50% 及「口試」，中專業知能佔總成績 30%、研究潛力佔總成績 20%，請口試委員記得口試過程須全程錄音。
2. 「資料審查」作業分配如下：
  1. 『大學歷年成績』之審核，佔總成績比例 25%。-楊朝旺老師
  2. 『推薦函』之審核，佔總成績比例 5%。-洪昇利老師
  3. 『學經歷與自傳』及『研究計畫』之審核，佔總成績比例 10%。-邱永川老師
  4. 『研究成果及優良表現之佐證資料』之審查，佔總成績比例 10%。-洪滉祐老師
  5. 如考生有缺任何一項資料則為 0 分，有繳交者分數為 50-100 分。
3. 「口試」作業分配如下：

1. 每一位考生每一會場口試十分鐘，故每一考生總口試時間約 20 分鐘
2. 楊朝旺（電學相關）、洪昇利（機械相關）老師負責「專業知能」之口試審核，佔總成績比例 30%。
3. 洪滉祐、邱永川老師負責「研究潛力」之口試審核，佔總成績比例 20%。
4. 請各位委員於口試前備題。
5. 每位口試委員其口試分數以 60~90 為原則。
6. 若報考考生為口試委員的專題研究生，則請該委員不評分由另一位委員評分。

決議：

照案通過

**臨時動議**

無

散會：

13 點 05 分